

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

送达公告

新三江公告〔2024〕1号

姓名：叶*炳

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65011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**号

你（单位）未经批准自然资源部门批准，擅自在新会区三江镇五四村民小组新中公路闲置旱地（位置）的土地上涉嫌非法搭建建筑物，于2021年8月份左右完成搭建，搭建的建筑物用途用于出租和摆放农资物品。该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（2004年版）和《江门市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》第5项的规定，拟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陆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（¥61490）。其中占用建设用地4598平方米，按照每平方米10元，罚款45980元；占用未利用地1023平方米，按照每平方米10元，罚款10230元；占用一般农用地264平方米，按照每平方米20元，罚款5280元。

2. 没收在该处5621平方米城乡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。

3. 限期（30日内）拆除264平方米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4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885 平方米土地。

本机关以直接送达、留置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新三江催字〔2023〕48 号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新三江催字〔2023〕48 号）。（本公告将在网址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机关领取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新三江催字〔2023〕48 号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》（新三江催字〔2023〕48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4 年 3 月 13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新三江催字〔2023〕48号

姓名：叶*炳

居民身份证：4407211965011*****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洲路2**号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5月份左右开始在三江镇五四村民小组新中公路闲置旱地（位置）的土地上非法搭建建筑物，于2021年8月份左右完成搭建，搭建的建筑物用途用于出租和摆放农资物品。经核查，当事人没有办理相关用地手续。我镇行政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。本机关（单位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版）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；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”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我镇于2023年7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（《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新三江罚字〔2023〕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48号)。而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:

1. 缴纳罚款和滞纳金人民币拾贰万贰仟玖佰捌拾圆整(¥122980)。其中罚款陆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(¥61490), 滞纳金陆万壹仟肆佰玖拾圆整(¥61490)。

2. 没收在该处 5621 平方米城乡建设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。

3. 限期(30日内)拆除 264 平方米违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, 恢复土地原状。

4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5885 平方米土地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我镇现催告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新三江罚字〔2023〕48号)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, 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, 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梁国兆、谭伟华 联系电话: 0750-6211896

单位地址: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河滨西路

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人民政府
(印章)

2024年3月13日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

年 月 日